

中国科学院

#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安字〔2026〕4号

##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园区车辆及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科研单元、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指导意见》（科发办函字〔2025〕267号）文件精神，结合《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园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试行）》施行情况与实际工作需求，进一步营造安全、有序、文明的园区环境，我单位修订形成了《中国科学院合肥物

质科学研究院园区车辆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原《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园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科合院发安字〔2022〕4 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026 年 6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园区车辆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物质院”）园区交通行为，维护园区交通秩序，加强车辆安全管理，保障人身安全和道路通畅，创建安全、有序、文明的园区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进出园区以及在园区内行驶和停放车辆的驾乘人员、行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规定，自觉服从管理，维护园区道路交通安全。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科学岛园区，其他工作园区参照执行。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科技安全处是负责园区车辆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职责主要包括：

（一）负责拟定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各级交通安全管理责任；

（二）负责园区出入口管理，核发和查验各类车辆、人员出入的权限和证明；

（三）设置和维护园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牌；

（四）指导、检查和监督园区内道路交通和车辆管理工作；

(五)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普及交通安全有关规定和知识;

(六) 维护交通秩序, 协助公安机关处理园区内交通事故。

**第五条** 各科研单元、各部门以及园区内其他从业单位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协助部门, 协助并配合科技安全处贯彻落实园区车辆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各项措施, 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活动, 配合教育、纠正和处理各类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督促职工学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条** 科技安全处和各科研单元负责提出园区道路、停车场所的需求, 基建管理部门协助开展规划、设计, 并负责组织开展建设工作。

**第七条** 服务中心负责园区内道路和公共停车场所的日常维护和维修工作, 以及充电桩的配置和管理, 并牵头负责该区域内废弃车辆的定期清理工作, 相关科研单元和部门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八条** 建筑物使用或管理单位(部门)负责本建筑物门前及周边范围内的车辆停放管理, 发现乱停乱放者, 要及时制止, 督促其有序停放。

**第九条** 园区道路上的树木、电杆、电线或传媒线路、宣传牌、标志牌等出现倾斜、折断或其他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况, 归口管理部门或申请设置部门负责及时排除。

### 第三章 园区道路管理

**第十条** 未经科技安全处审批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

用、封闭园区道路，不得设置、移动、毁损、遮挡交通设施和标志标识，不得在道路上张贴、悬挂、摆放影响交通视线的广告、宣传物品，不得在路面上涂画、标记，或进行其他妨碍园区交通的行为。

因施工需要，占用、挖掘道路（含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作业单位应制定和落实交通安全管控方案，报经科技安全处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并通知公告。

**第十一条** 遇有大型活动、重要任务、交通事故或突发事件等情况，科技安全处对路段采取禁止、限制通行等临时交通管制措施，所有单位、车辆和人员应主动配合，服从安保人员的管理。

#### 第四章 园区进出管理

**第十二条** 所有车辆和行人进出园区，须服从安保人员的检查和管理，禁止非法闯入、阻塞出入口或扰乱交通秩序。

**第十三条**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进出园区大门经道闸门禁系统验证识别后出入，一车一杆（闸）。强行跟随和闯杆（闸）造成车辆损坏或人身伤害的责任自负，造成道闸门禁设备损坏的按照采购价赔偿，造成他人伤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园区内工作人员、在读研究生、居民、第三方服务人员、外单位长期业务合作人员等符合条件人员，可根据科技安全处有关具体要求办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道闸授权。

**第十五条** 因公临时来访车辆，可事先由接待人员所属职能部门、支撑部门或科研单元综合办，完成车辆道闸临时授权后自

动识别车牌进出园区。

**第十六条** 其他来访人员，在园区入口接受安保人员问询或核实，并使用身份证登记后，可从访客通道进入园区，结束时须从原入口离开园区。设置访客通道的入口，访客车辆不得尾随内部车辆从职工通道进入。

**第十七条** 军车、武警、公安、消防、救护、卫生防疫、生态执法、邮政、银行押运、水电气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进入园区执行任务，安保人员确认后直接放行。

**第十八条** 装载危险化学品（含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车辆及超长、超大、超重货物运输车辆，须由相关部门提前申请、制定方案，经科技安全处核准后严格按方案规定要求在园区通行。以上类型车辆不得录入因公来访，需从访客通道审核登记后进入。

**第十九条** 向园区外运输设备物资的车辆，必须按照《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公用物资出门管理规定》（科合院发安字〔2024〕3号）要求，提前办理出门证，经门卫查验后，方可驶离园区。

**第二十条** 为保障夜间园区安全，每天晚间至次日凌晨，科技安全处可结合实际对园区入口实行严格核验管控。

**第二十一条** 以下车辆和驾乘人员禁止进入园区行驶和停放：燃油助力车，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号牌不规范、无号牌或号牌与车辆不符的电动自行车，残破、污损、漏液或尾气、噪音明显超标的车辆，以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未佩戴安

全头盔的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酒后驾车人员，言行举止异常的其他驾乘人员。

**第二十二条** 园区内禁止外来游玩、摄影、钓鱼、借道穿行、营销售卖等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禁止利用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搭载无关人员进入园区。

## 第五章 机动车通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凡在园区道路上行驶的车辆，应当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按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行驶，保持安全车距，主动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自觉接受安保人员的督查和管理；非紧急情况禁止鸣笛，夜间行车不得使用远光灯，禁止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行驶。

**第二十四条** 进入园区的机动车辆须限速行驶，园区主干道（南大门至等离子体所转盘，南北连接通道）限速 40 公里/小时，非主干道最高限速 30 公里/小时。

**第二十五条** 车辆通过路口、人行横道、非机动车进出口、坡路、弯道、减速带、人流密集路段时禁止超车，应减速慢行、谨慎驾驶，主动礼让行人。

**第二十六条** 道路前方拥堵或排队缓慢行驶时，后方机动车应排队行驶，不得借对向车道超车加塞。

**第二十七条** 其他机动车应主动礼让班车、校车以及警车、消防、救护等特种车辆。

**第二十八条** 园区道路禁止学驾机动车或无证驾车、飙车、

试车等违法或影响园区交通安全的行为。

## 第六章 非机动车、行人通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园区道路上行驶的非机动车，应当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按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行驶，主动礼让行人，自觉接受安保人员的督查和管理。

**第三十条** 非机动车应保持在非机动车道行驶，禁止抢占机动车道行驶；未设立非机动车道的路段，须靠机动车道右侧行驶。

**第三十一条**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人行横道、非机动车进出口、坡路、弯道、减速带、人流密集路段时，应减速慢行或停车观察，主动礼让行人。

**第三十二条** 非机动车禁止逆向行驶、互相追逐、曲线行驶、并排行驶、双手离把或手中持物，转弯时注意观察、减速慢行。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机动车道上使用平衡车、滑板车、轮滑等滑行工具。

**第三十四条** 行人应走人行道，未设立人行道的路段靠道路右侧路边通行。

**第三十五条** 行人穿越道路应走人行横道，通过路口、人行横道时应注意观察，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三十六条** 禁止在道路上多人并行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 第七章 车辆停放管理

**第三十七条** 进入园区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应有序停放在停

车场、停车位或指定地点内，不得压线、跨线，不得妨碍道路交通秩序。非充电车不得占用充电停车位。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园区道路、转弯路口、非机动车道、人行步道、人行横道、消防通道、楼宇出入口、陡坡路段、园区出入口周边以及绿地、草坪等地点停放车辆。

**第三十九条** 所有办公楼、科研楼、实验楼、宿舍楼和其他用房的走道内禁止停放非机动车。

**第四十条** 各部门主办的相关活动的外来机动车辆，其安全管理由主办部门负责。

**第四十一条** 园区内停车场所及停车位仅提供停车场地，无看守义务，车主应自行妥善保管车辆及车内物品。

**第四十二条** 园区停车位为单位公共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或调整，不得擅自长期占用园区停车位。车主应及时处置停放在园区内的待报废车辆，经催告仍不及时处置的，合肥物质院有权自行处置。

## 第八章 电动自行车管理

**第四十三条** 科技安全处负责牵头开展园区内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工作，建立台账，对未纳入台账管理的在园区内充电或停放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清理处置。

**第四十四条** 禁止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私拉乱接”等违法违规行为，禁止“占位不充电”等影响充电设施利用率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充电区域应设置专用配电箱，不得拉接临时电源线路、插座或开关，应采用专用充电设施，且具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剩余电流保护等功能，设置在建筑物外的充电设施应具备防水、防尘等防护功能，并配备灭火器。

**第四十六条** 电动自行车使用人应在使用、停放、充电前后对电动自行车车况及充电器等附属设施、物品进行安全自查，及时消除隐患。

**第四十七条** 电动自行车使用人应及时淘汰更换使用时间较长、安全底数不清的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

## 第九章 违规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交通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科技安全处可实施提醒、批评教育、贴条和曝光等措施。对违规占用消防通道、拒绝移动车辆造成交通堵塞、长时间违停拒不挪车或无法联系到驾驶人的，科技安全处有权采取锁车、拖离等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车辆损失由车辆所有人负担。

**第四十九条** 园区内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属于年度内首次发生的，科技安全处通过短信、电话、贴条、面对面等方式进行批评教育；属于再次发生的，内部车辆（本单位职工、研究生和岛上住户授权车辆，下同）全院通报，外部车辆（访客和外单位授权车辆，下同）纳入“黑名单”限行（违规人名下所有车辆禁止入岛，下同）2个月；年度内第三次发生的，内部车辆纳入“黑名单”1个月，外部车辆纳入长期黑名单。

1. 在园区内违规停放车辆的（重点是园区主干道、转弯路口、非机动车道、人行步道、人行横道、消防通道、楼宇出入口、陡坡路段、园区出入口周边以及绿地、草坪等地点）。

2. 车辆通过路口、人行横道、非机动车进出口、人流密集路段时超车的。

3. 非高峰时段，道路前方（含南大门入口处，下同）拥堵或排队缓慢行驶时，后方机动车未排队行驶，借道超车加塞的。

4. 人行横道上行人正在过马路或示意要过马路时，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的。

5. 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设立非机动车道的路段，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行驶的。

6. 其他影响园区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五十条** 园区内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严重违规行为之一，属于年度内首次发生的，内部车辆全院通报，外部车辆纳入“黑名单”6个月；属于再次发生的，内部车辆纳入“黑名单”1个月，外部车辆纳入长期“黑名单”；年度内第三次发生的，内部车辆纳入“黑名单”3个月。

1. 驾驶机动车或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且承担主要责任的。

2. 机动车“严重超速”（暂定主干道车速超过70公里/小时、非主干道车速超过60公里/小时）的。

3. 机动车“较严重超速”（暂定主干道车速超过60公里/小时、非主干道车速超过40公里/小时）累计3次及以上的。

4. 在园区内违规停车，造成交通拥堵或不良影响，或接到安保人员通知后不及时挪车的。

5. 上下班高峰期，道路前方拥堵或排队缓慢行驶时，后方机动车未排队行驶，借道超车加塞的。

6. 其他严重影响园区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虚假申报车辆道闸授权的，本车被列入“黑名单”，申报人名下其他车辆重新提交授权申请，并视情况采取通报等其他处罚措施；外单位虚假申报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二条** 伪造、冒用一卡通、临时通行证、退休证、工作证等进入园区的，本车被列入长期“黑名单”，伪造冒用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十三条** 科技安全处有权将违规入园或在园区内从事违法违规活动、具有各类安全隐患、扰乱园区秩序的车辆清理出园区。

**第五十四条** 恶意破坏园区交通设施，强闯大门、故意停车堵门，或辱骂、威胁、伤害园区门卫、交通执勤等人员的，除比照严重违规进行通报批评和拉黑车辆外，视情提交合肥物质院安全工作委员会研究其他附加处罚措施，构成治安事件的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车辆或行人造成交通设施设备毁坏的，相关责任人按采购价进行赔偿。

**第五十五条** 上一年度因交通违规行为被通报或拉黑，第二年首次违规处罚按照再犯升格处罚。严重违反本规定，情节恶劣

或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或屡教不改多次被处罚的，由科技安全处提交合肥物质院安全工作委员会研究确定其他附加处罚措施。

## 第十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五十六条** 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在园区内发生交通事故，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122）和科技安全处（65591201）。

**第五十七条** 科技安全处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立即派员赶赴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勘查取证，指导当事人按照程序处理，维护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凡是符合简易处理的交通事故类型，当事人应尽快将车辆撤离交通事故现场，不得阻碍交通。

**第五十九条** 在园区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供水、通讯等设施设备以及花草树木毁损的，事故责任人应当赔偿损失。造成人员伤亡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为强化园区交通安全共建共治共享，特设立如下举报监督机制：

1. 鼓励对园区内连续逆向超车加塞、不礼让行人、非机动车严重违规及其他危害交通安全的行为进行举报。

2. 举报人可拨打科技安全处监控中心园区 24 小时报警电话 65591201，仅需提供行为发生的具体时间、地点及简要情况，无

需记录车牌号。

3. 监控中心将根据举报线索调取录像进行核实，查证属实的，将按本规定处理。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由科技安全处负责解释。原《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园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科合院发安字〔2022〕4 号）同时废止。